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标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号：渝卓管 ZB【2022】)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元

乙方（供方）：深圳市霖邻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见附件）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专业群标准平台开发	一、岗位大数据分析功能	1	10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起 180 个工作日内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用楼 A 栋 3 楼
	二、岗位需求管理功能	1	10000	10000		
	三、职业能力管理功能	1	30000	30000		
	四、课程体系管理功能	1	30000	30000		
	五、方案及标准修订功能	1	10000	10000		
专业群课程体系构建及相关标准研制	一、产业方向调查	1	136300	136300		
	二、职业能力分析	1	63400	63400		
	三、课程体系构建	1	56200	56200		
	四、专业群标准研制	1	62100	62100		
职教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研制	一、职教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研制	1	56000	56000		
	二、职教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评审	1	20000	2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48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p>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p> <p>（一）交货期：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起 180 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清单中所列材料并完成平台的安装调试。未能如期交货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的，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应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累积逾期达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向供应商于合同中所留地址寄送第 5 日即视为送达，搬迁、拒收等一切理由的退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并承担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p> <p>（二）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用楼 A 栋 3 楼。</p> <p>（三）验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验收需供应商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作为最终验收的关键条件之一。 2. 采购人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课程构建与标准化建设服务的所有材料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作为最终验收。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期达3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二) 付款时间：

1.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四、其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对其提供平台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五、违约责任

1.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视供应商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交付时间一天，处以供应商采购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10-100%的履约保证金。

3. 产品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6%的罚款，同时

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6%的违约金。

4. 对于上述各种情形，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列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投标人黑名单库，视情况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同时，参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无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500号
联系电话：023-86968833
授权代表：罗小秋

供方：深圳市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8栋307
电话：0755-21030021
传真：0755-2103002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220019
授权代表：曹平

备注：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签约地点：重庆